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東小字第12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

被告 雷孝民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9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1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發生事故之時間、地點等節，業經本院調取警方調查資料核閱屬實，被告對此未爭執。至被告辯稱：本件事故地點為加油站加油島前，屬事業用地，被告為修正加油島停車加油路徑而倒車並無不法，且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尾隨進入加油站，並未保持安全行車距離而導致與被告發生碰撞等語。查被告倒車地點雖在加油站內，非道路範圍，然關於道路駕駛之注意義務，仍應認得類推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按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可認本件事故係因被告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行為所致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。被告上開辯稱，顯不

01 可採。

02 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
03 予以折舊。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
04 用新臺幣(下同)4萬4979元(含零件2萬9279元、工資6200
05 元、烤漆9500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、服務維修費清
06 單、發票在卷可稽。被告雖辯稱：當時車輛只有輕微損毀程
07 度等語，然經核原告所提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
08 因本件事故而左前方遭碰撞受損之情節相符，堪信原告所提
09 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。惟系爭車
10 輛係於109年3月出廠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
11 按，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(即113年3月21日)已使用4年1
12 個月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
13 折舊。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
14 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
15 舊，每年折舊 $369/1000$ ，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
16 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4499元。據此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
17 用即為2萬199元(計算式如下：工資6200元+烤漆9500元+
18 折舊後之零件4499元)。

19 三、據此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20 被告賠償2萬1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5
21 日(見本院卷第73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22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24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27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28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30 書記官 楊霽

31 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02 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